其附表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對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
					第1次	第2次以上
11	住戶	違反第9條第2項規定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，經制止而不遵從	第49條第1項第2款	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	4萬元	按裁罰次數累加1萬元